兩地保全安排 港拓仲裁優勢

允向內地申請保護財產證據 成唯一已簽署司法管轄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天琪）隨着內地司法制度不斷完善，香港與內地的法律協作越來越多。香港特區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昨日與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楊萬明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容許以香港作為仲裁地的當事人，向內地法院申請財產及證據等保全，防止出現毀滅證據或轉移財產等情況。鄭若驊表示，香港成為唯一與內地簽署有關文件的司法管轄區，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提供巨大支持，並期待兩地法律界加緊合作，發揮「一國兩制」的優勢，為國家依法治國出一分力。

■鄭若驊（右）與楊萬明握手。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 攝

■《安排》為香港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提供巨大支持。圖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網上圖片

目前以香港作為仲裁地的當事人不能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安排》容許他們在裁決作出前，更可以就仲裁程序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包括財產保全、證據保全及行為保全，以防止仲裁其中一方的當事人故意毀滅證據或轉移財產，確保仲裁程序能有效進行。同時，內地仲裁程序的當事人亦可向香港法院申請強制令以及其他臨時措施。

根據《安排》，由合資格並經指定的香港仲裁機構管理的香港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可向兩地法院申請保全措施。《安排》會在最高人民法院發佈司法解釋和香港特區完成相關程序後，另訂日期生效。

鄭若驊：體現創新思維

鄭若驊在簽署儀式上致辭時表示，《安排》簽訂後，香港成為唯一與內地簽署有關仲裁保全協助文件的司法管轄區，標誌着「一國兩制」為香港所帶來的優勢，亦體現了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區律政司的創新思維，同時有助於提升香港國際仲裁服務的競爭力，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提供巨大的支持，對香港仲裁的發展有莫大的重要性。

她指出，仲裁是跨境商業活動主要解決爭議的方式，保全措施也是仲裁經常用到的方法，當事人進行仲裁時、甚至在仲裁程序開始前，有可能需要向仲裁庭或仲裁地外的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尋求司法協助，例如申請命令維持現狀，防止另一方當事人毀滅證據或轉移財產等。

鄭若驊說，《安排》為香港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向內地法院申請保全措施提供了明確、有效的法律機制，並確定內地仲裁程序當事人可根據現行法例向香港法院申請臨時措施，「我對這一個安排感到非常高興，我相信香港的法律跟仲裁界對這一個安排也感到非常開心，安排也對支持香港的發展十分重要。」

「一國兩制」優勢惠兩地

她提到，香港與內地就民商事不同範疇已經簽訂了6項相互法律協助安排，包括今年1月在北京簽署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期待兩地法律界加緊合作，互相交流，發揮在「一國兩制」下兩地的優勢，互惠互利，為兩地的發展、為國家依法治國的政策出一分力。

楊萬明：中央挺港拓法律服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天琪）粵港澳大灣區將令香港與內地有更多經貿往來，保障各方權益的法律服務角色更見吃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長楊萬明昨日表示，大灣區具有「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特性，發揮仲裁在化解糾紛中的重要性、加強兩地在仲裁領域的協助合作是大勢所趨。他又指，《安排》是中央支持香港法律服務業發展、支持香港建設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務實舉措，也是兩地法律人為落實「一國兩制」方針、豐富「一國兩制」實踐貢獻的又一司法智慧。

區際司法協助需深化

楊萬明昨日指出，內地與港澳特區正攜手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大灣區「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特性決定了建設過程中互涉法律糾紛不可避免、區際法律衝突客觀存在、區際司法協助亟需深化，坦言在「一國」之內、不同法域特別是不同法系間開展司法協助，既不同於國際司法協助，亦不同於同一法域內不同地區之間司法協助，很有挑戰。

他以仲裁保全為例，指內地和香港法律制度和法律語言差異顯著，保全措施的類型、認定仲裁程序籍屬的標準、仲裁庭在保全措施方面的權能等都大不相同，「兩地法律人志不求易、事不避難，彼此尊重、求同存異，積極主動地探索了一條務實創新的可行之路，這充分證明了『一國兩制』的強大生命力。」

楊萬明強調，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剛剛發佈之際、在新中國成立70周年之前，兩地法律人實現了更加緊密的合作，展現了「一國」之內血濃於水的同胞情誼，表明了內地和香港共謀發展、共享榮光、共擔責任的堅定信念。

他希望兩地同仁以家國情懷為重、以民眾福祉為要、以民族復興為念，繼續完善兩地司法協助體系，為兩地經濟社會繁榮穩定發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穩步推進作出新的更大貢獻。

李家超：修例因堵漏 非只「為內地」

■李家超發言。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逃犯條例》將於今日在立法會首讀。香港大律師公會昨日再就修例提出意見，聲稱政府的「漏洞論」是「誤導」，即目前移交逃犯法例不涵蓋中國其他地方並非「漏洞」範疇，而是1997年立法機關鑑於內地法制程度而保障香港基本人權的「往績」，和兩地刑事司法系統差異所作的決定，更稱修例是「為內地而設」。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昨日出席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後會見傳媒，他回應道，現行條例無法處理港人在台灣被殺案及移交個案的方法，故此確為漏洞。他並表示，回歸時《逃犯條例》沒有處理香港以外的中國其他地方，是因為當時已有記錄顯示，香港會與內地商討一個長期協議，而長期協議很可能用新的法例處理，所以沒有處理當時條文的有關部分，強調修例是「為內地而設」的說法不正確。

李家超表示，現有《逃犯條例》無法處理港人在台灣被殺案及個案移交方法，實屬香港法律的漏洞。他說，政府屢次重申修例是為了制定有效、可行的個案移交方法，與任何一個與香港未簽長期協議的司法管轄區，以同一個原則、同一的人權和法律保障來處理個案移交。他舉例道，「譬如再有類似台灣殺人案的性質嚴重的案件，甚至性侵犯、械劫、一條橋被爆炸了，我們怎樣處理呢？」強調修例確實是為了填補法律漏洞。

回歸時未處理 因商長期協議

他強調，所謂「修例是為內地而設」這一觀點不正確。他說，「回歸時的《逃犯條例》沒有處理香港以外的中國其他地方，是因為香港會與內地商討一個長期協議，而如果真的達成一個長期協議的話，很可能用一個新的法例去處理。」

特首啓動移交 英加沿用多年

他補充，個案移交程序由行政長官啟動是仿效了英國和加拿大的做法，且該做法在兩國沿用多年、運行暢順，認為香港用同樣的方法是實際的、可行的。

有記者追問草案是否有追溯期，李家超表示，「『逃犯』顧名思義是因為他曾經犯罪而逃走，必須是追究他過往的罪行。」「在條例草案委員會中，我們會解釋政府所提出的所有修訂建議，並回答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解釋所有原因、目的和意圖。」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昨召開會議。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國權 攝

大狀公會話「誤導」 法律界批妖魔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大律師公會昨日再就修訂《逃犯條例》發表意見書，聲稱特區政府強調修例是填補漏洞的說法「誤導」，因香港在現行法例下仍可與內地、台灣及澳門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個案移交，而限制與內地進行移交是因為兩地司法制度和保障基本人權有「相當大的差異」。公會又稱，修例讓特首成為啟動個案移交的「唯一決定人」，毋須經過立法會的審議程序。法律界認為公會忽略普世價值，忽略聯合國有關完善移交法例、打擊罪案發生的決議，又質疑意見書以大篇幅攻擊內地不斷進步的人權和法治狀況，誤導公眾的可能正是公會本身。

湯家驊：做法符普世價值

大律師公會前主席湯家驊昨日在facebook上慨嘆，公會可能忘記了公會章程第一條是「要竭力維護社會公義而非任何政治立場」，也沒有提醒社會根據聯合國決議，世界各國有責任盡量完善本國有關移交逃犯之法例，以達至有效打擊罪案發生，而保障人權與建立有效移交法例並非對立，各國應認清有效移交之重要性。

他續指，英國更於2011年發表了一個有關移交逃犯的全面、詳盡和深入的報告，當中報告開宗明義指出移交逃犯是所有文明社會應有之義，各國應以互相尊重之原則推廣公義。在總括移交逃犯法律發展過程中，報告更強調有效移交應建基於互信而非互相猜疑或互不尊重之原則上。

湯家驊強調，建立有效移交法例乃普世價值觀，而非如公會所言有所「誤導」。

馬恩國：內地法制續進步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認為，內地法制不斷進步，已開始獲很多西方國家承認，而內地也積極參與跨國打擊犯罪活動，「內地已可以與不少國家互相移交逃犯，但對於一國之內的香港就一直沒有做到，這的確是一個漏洞。」

黃國恩：明顯政治化修例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強調，政府的「漏洞論」並沒有誤導，法律漏洞的確存在，而且不止涉及內地，而是涉及不同國家、地區，「反而大律師公會只針對內地，借機批評內地司法及人權，從而妖魔化修例，明顯把修例政治化，這才是誤導！」

黃國恩亦提及，由特首啟動移交程序，這是參考其他普通法國家如加拿大的做法，由一個行政首長或官員，作為名義上的決定人，「眾所周知，其實實際把關的是律政司，檢視案件是否適合去做及符合法律要求，否則不會理會有關請求，特首絕對不可能是一言堂，況且還有法庭最後把關。」

傅健慈：針對內地實誤導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傅健慈指出，修例的目的是為了堵塞移例的漏洞和彰顯公義，特區政府已經清楚向公眾說明，「漏洞論」並不存在誤導公眾，「相反地，大律師公會將修例的討論集中在內地，意見偏頗，忽略事實，才是誤導。」

他更提到，目前內地已經跟世界很多先進發達國家或不同法律制度的司法管轄區簽訂了移交條約，「明顯地，內地的法律和人權狀況是不斷完善進步，與時俱進。」

■林鄭月娥出席行政會議前會見傳媒。 中通社

林鄭：關乎公眾利益 遇挑戰不擱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對於修訂《逃犯條例》面對司法覆核挑戰，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強調，特區政府每日都面對法律挑戰，但不會因此擱置關乎公眾利益的重要工作。她又坦言，政府願意聆聽各界意見，只要意見有助事情順利進行，政府會從善如流，但這不等於每項意見都要接納，否則就不可能做得成一件事。

林鄭月娥昨日出席行政會議前會見傳媒，被多次問到華人置業前主席劉鑾雄就修訂《逃犯條例》提出司法覆核。

她表示，由於已經進入司法程序，特區政府、律政司和她本人都不會作任何評論。

她又指，政府已詳細解釋了修例內容，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周三在立法會提出首讀和二讀時亦會加以說明，到法案委員會逐條審議條文時也將會有很詳細的交代和討論。

對於會否應個別要求再修訂條文，林鄭月娥表示，無論是立法工作或政策工作，政府都很願意聆聽各界意見，如果意見跟政府的大原則沒有衝突，並令工作更順利地進行，政府一般都會從善如流，接受這些意見，「但不等於每一個意見，特區政府都要接納，否則根本不可能完成一件事。」

被問到在面對法律挑戰下，將修例提交立法會是否合適，她強調特區政府每日面對各種法律挑戰，但不會因此擱置關乎公眾利益的重要工作。